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陆晓倩)

本人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任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陆晓倩，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及党支部书记，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产业经济分析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自2024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 年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本人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以及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执行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及股东

大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陆晓倩	3	3	0	0	0	否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确定新一届董事会的津贴标准，召集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情况，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合法合理的，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任职期间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工作中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事项，审议被提名董事会候选人及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年轻化的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陆晓倩	1	1	2	2

本人开始履职后，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深度探讨和交流。通过每季度审阅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和计划，听取内审工作汇报等深入了解公

司内控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虽然本人任职期间公司 2024 年度半年报与三季报报告未经审计，但本人仍积极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交流公司历年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事项，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和到公司实地考察车间、实验室、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现场履职，现场工作时间达 8 天。本人还不时通过电话、信息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持续关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等重大事项进展，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深化公司智能化生产、做好资金筹划、优化业务管控举措、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参加履职相关培训

2024 年 6 月，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通过深交所的独立董事初任培训全面了解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其后，本人积极参加厦门上市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化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案例的学习。通过上述培训，本人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强化对上市公司合规运作与风险防范的实践认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

2024年12月，公司就董事会换届事项召开了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讨论。本人通过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认为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管理团队逐步年轻化有利于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二）重大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强监管形势下，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在关联交易情况，经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与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充分交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高度重视，认为公司基于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及美国商务部对越南钢圈产品的贸易调查等情况，公司谨慎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独董的监督职能，认真核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内，上述担保为公司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融资授信需要，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做到了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晓倩

2025 年 4 月 11 日